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4 期”、“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6 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6 期 ESG”理财产品拟新增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成立于 1984 年 6 月 1 日，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73.95 亿元，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6.25%和 23.7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4 期”、“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6 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6 期 ESG”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

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蚂蚁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服务宗旨，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